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60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洸修

被告 藍晉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66元，及其中30,330元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；其中58,620元自112年2月19日起；其中39,416元自112年3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5月19日向訴外人昊益有限公司（下稱昊益公司）購買客製化組裝電腦（下稱系爭電腦）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約定分期總價54,593元，自111年6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19日繳納3,033元；並同意昊

01 益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
0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方藝彩公司），經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過
03 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納8期即未再
04 繳款，尚欠30,330元未給付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
05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

06 (三)被告復於112年1月17日向訴外人銳騰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銳
07 騰公司）購買iPhone 14 Pro 128G手機（下稱系爭iPhone14
08 手機）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約定分期總價58,604元，
09 自112年2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0期，按期於每月18日
10 繳納1,954元；並同意銳騰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大
11 方藝彩公司，經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過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
12 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均未繳款，尚欠58,620元未給付，依約全
13 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

14 (四)被告另於111年8月25日向訴外人尚傑通信企業社（下稱尚傑
15 企業社）購買iPhone 13 Pro 256G手機（下稱系爭iPhone13
16 手機）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約定分期總價54,580元，
17 自111年9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28日
18 繳納3,032元；並同意尚傑企業社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
19 大方藝彩公司，經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過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
20 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納5期即未再繳款，尚欠39,416元
21 未給付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22 遲延利息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2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2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吳益公司、銳騰公司、尚傑企業社購
28 買系爭電腦、系爭iPhone14手機、系爭iPhone13手機，並簽
29 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約定被告以分期方式付款，並同意吳益
30 公司、銳騰公司、尚傑企業社分別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
31 大方藝彩公司，經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過後復將上開買賣價金

債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僅繳付部分分期價款後即未按期繳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繳款紀錄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對保及取貨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33-6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分期價款餘額：

1.系爭電腦部分：

依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所載，系爭電腦之分期總價為54,593元，每期分期價款為3,033元，而被告已繳付8期分期價款（不含滯納金）共計24,264元（計算式： $3,033 \times 8 = 24,264$ ），扣除被告上開已繳付之金額後，尚餘30,329元（計算式： $54,593 - 24,264 = 30,329$ ）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電腦之分期價款餘額應為30,329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2.系爭iPhone14手機部分：

依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（本院卷第33-35頁）所載，系爭iPhone14手機之分期總價為58,604元，每期分期價款為1,954元，而被告並未繳付任何分期價款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iPhone14手機之分期價款餘額應為58,604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3.系爭iPhone13手機部分：

依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紀錄（本院卷第49-51頁）所載，系爭iPhone13手機之分期總價為54,580元，每期分期價款為3,032元，而被告已繳付5期分期價款（不含滯納金）共計15,160元（計算式： $3,032 \times 5 = 15,160$ ），扣除被告上開已繳付之金額後，尚餘39,420元（計算式： $54,580 - 15,160 = 39,420$ ），原告僅請求39,416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分期價款餘額為128,349元（計算式：3

0,329+58,604+39,416=128,349)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8,3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金額	計息期間	利率
1	30,329元	自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58,604元	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39,416元	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28,349元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